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6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经理层实施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激发经理层成员的动力、活力和效率，有效调动各方面参与企业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施契约化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补选王瑛玮先生、陈芙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1、王瑛玮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南方汽车财务会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中国长安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华川电装董事、总会计师，中国长安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安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王瑛玮先生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芙蓉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中国长安发展战略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中国长安战略信息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资深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长安发展战略部/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陈芙蓉女士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信达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信达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41000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3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6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7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8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009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10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8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4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0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信达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信达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信达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信达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5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股份比例由15.34%增加至16.0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关联方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投资"）出具的《大宗交易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影

注册资本：27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AWLT5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7167	0.7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一汽持有公司股份99927710股，占总股本比例14.93%，一汽股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87316股，占总股本比例本0.40%，合计占总股本比例15.33%，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27710	14.93%	99927710	14.93%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687316	0.40%	7524483	1.12%
合计	102615026	15.34%	107452193	16.0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一汽股权投资承诺在购入上述股份后的6个月内不会对其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0-099），因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临2020-076、临2020-079、临2020-085、临2020-08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2020年12月10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傅志锋。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力鼎光电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力鼎光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季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力鼎光电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力鼎光电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力鼎光电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力鼎光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力鼎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7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56元/股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1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70万份，授予价格为26.5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相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146位拟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机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0年度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1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3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执行；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20年，2023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可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	1	0.8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3.83%	0.07%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22.00	3.67%	0.06%
3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3.75%	0.07%
4	张羿	董事会秘书	22.00	3.6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2人）			480.50	80.08%	1.40%
预留部分			30.00	5%	0.09%
合计（146人）			600.00	100.00%	1.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14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70万股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数量
1	吕振亚	董事、高管	卖出	2020.08.10-2020.08.21	30,500
2	沈志勇	董事、高管	卖出	2020.08.24	20,000
3	秦建	董事、高管	卖出	2020.08.10-2020.08.25	25,200
4	张羿	高管	卖出	2020.08.10	23,800

经核查：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羿先生卖出的股票主要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且卖出的股份都是获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Model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6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0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经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2,632.92万元，则2020-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70	2,632.92	116.55	1,349.41	776.42	390.5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5人为现场参加，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吕振亚、沈志勇、秦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张人支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理由如下：经多方面考虑，决定对上述事项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额约3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的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建设周期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

2、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鄄城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项目合作协议》，计划投资约3亿元在鄄城新建"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鄄城县人民政府

2、地址：鄄城县泰山街与陈王路交叉路口东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鄄城化工产业园投资新建"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项目"，主要生产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燃油添加剂、玻璃水及其它养护品等。

（二）投资进度

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建设与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总计用地约200亩，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二期项目在一期交付3年内开工建设。

（四）项目定位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鄄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鄄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项目

2、项目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度约为3亿元

（2）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地约200亩，其中，一期项目包含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吹塑项目、燃油添加剂、玻璃水及其它养护品。

3、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国家、省、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②成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为乙方代办立项、安评、环评、能评、卫评、稳评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提供天然气、蒸汽、水、电、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到厂房边，协调相关企业给予价格优惠。

④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清障、地勘等工作。在乙方建设图纸提供后6个月内，甲方或甲方控制的公司应按照建设图纸内容及要求，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⑤针对土地使用权、甲方或甲方控制的公司代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间不限）。

⑥提供建设用地200亩。项目二期在一期交付3年内开工建设，建设使用办法参照一期约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在甲地分批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分批受让土地使用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确保税收在甲地实现，确保所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②收到甲方地勘报告2个月内提供建设图纸，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验收6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③保证在甲地生产经营15年以上。

3、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不能兑现本合同约定优惠政策及承诺，应承担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

②若因乙方原因，二期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建设，甲方可将预留用地安排他用。

③若乙方不能按期投产，需支付甲方建设投资贷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④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拖延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⑤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公司计划在鄄城县的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2020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的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建设周期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

2、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